

#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4执2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被执行人：上海

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仲裁委员会作出的(2014)沪仲案字第0473号裁决书，向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发出执行令，责令被执行人给付人民币9515.9750万元，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嘉定区爱特路89弄39-53号1-2层的房产，得款用于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琦

审 判 员 毛 华

审 判 员 钱 斌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

书 记 员 刘 佳 雯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